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巴东县水泥窑协同 处置预处理厂 | 行业 类别 | 环境卫生治理 |
| 建设单位 | 华新环境工程（巴 东）有限公司 | 项目 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巴东县水土保持局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 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9年7月-2020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 巴东县绿凯生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宜昌市康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 华新环境工程（巴东）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0日，华新环境工程（巴东）有限公司在信陵镇荷花村四组召开了巴东县水泥窑协同处置预处理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巴东县绿凯生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宜昌市康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6人，成立以华新环境工程（巴东）有限公司负责人艾波为组长的验收组（名单后附）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以巴东县绿凯生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为依据，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巴东县水泥窑协同处置预处理厂项目位于巴东县信陵镇荷花村四组，距离巴东县城16公里。项目总用地面积11317m²，其中工程占地7492 m²，建筑占地3407 m²。配套建设挡土墙、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绿化、室外道路、场地硬化等辅助设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巴东县水土保持局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规划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区域。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3h 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本项目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一级，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四、水土保持措施

新建排水沟 330m，沉砂池 2 口；表层覆土 1168.5 m³，全面整地 1.13h m²，栽植乔木 675 株，栽植灌木 101 株，铺种草皮 2670 m²，撒播种草 0.13 m²，开挖土质排水沟 200m，表土剥离 1168.5 m³。

五、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4.77 万元，其中独立费用：建设管理费 0.4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3 万元，设计费 3.5 万元。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验收组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巴东县水泥窑协同处置预处理厂项目实施过程中，

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 (1) 完善水土保持措施的后续管理制度。
- (2) 加强植物措施管护，提高项目区内植被盖度。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苏 | 华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厂长 | 苏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苏志 | 恩施州水土保持监测站 | 正高 | 苏志 | 验收专家 |
| | 王云秋 | 华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王云秋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田以文 | 宜昌市康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田以文 | 监理单位 |
| | 李林 | 巴东县绿孔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李林 |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
| | 熊雄 | 湖北金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熊雄 | 施工单位 |